

常熟市人民法院 选任清算组邀请函

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

关于常熟市蒋氏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二类案件)，本院根据管理人遴选程序选任清算组。若有意成为本案清算组的，请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11时前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提交书面《清算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注：《方案》必须符合附件中的规范要求，须确保在2026年9月30日上午11时前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收到，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方案》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清算组选任)。《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8、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9、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清算组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清算组团队负责人所属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2家。

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前八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八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

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到达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参加随机摇号，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摇号若在线上进行的，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届时按通知要求，可指派人员通过腾讯会议视频见证摇号过程。摇号拟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组，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组。

特别说明：

1、社会中介机构同一团队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在办普通、疑难破产案件分别超5件（含本数）、2件（含本数）或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5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本院担任管理人的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超 3 件（含本数）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社会中介机构三十日内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为简单案件管理人达 2 件的，暂停参加本案清算组选任。

2、本院发布清算组邀请函仅代表被申请企业（个人）进入强制清算审查程序。若本院发布本邀请函后发生申请人撤回清算申请或不予受理等情形，清算组遴选程序即终止。

特发此函！



附：强制清算案件（含强制清算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刘金桥（0512-52802093 选任清算组督办人）

陈 林（0512-52093006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 85 号常熟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办公室 刘金桥 收

选任工作监督电话 0512-52873478

举报受理网站：<http://jubao.court.gov.cn>

附件：

《清算组工作方案》的规范要求

依照《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选任规范（修订）》的规定，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遴选的，应在本院发布的《选任清算组邀请函》规定的期限内统一向本院司法鉴定办公室指定人员提交加

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的《方案》正本 1 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7 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 7 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盖社会中介机构印章的《方案》正本 1 份（封面标明“正本”），副本 7 份。其中副本应分为两册（每册 7 份），一册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封面标明“主体显名副本”），一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不需要封面和目录）。

一、用于主体显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金额及险种、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职务）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论文撰写及获奖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竞争性遴选时正在承办的所有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并标注属于几类案件，是否担任过本院破产案件公益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6、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清算组情形的声明。

二、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包含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清算组的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垫资额度；

2、社会中介机构对债务人了解的情况；

3、社会中介机构如被指定为本案清算组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三、用于主体隐名评审使用的一册应按照以下格式和要求制作：

- 1、纸张：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
- 2、字体：标题所用字体为三号黑体；正文所用字体为四号宋体；
- 3、页边距：上、下为 2.5cm；左 3cm；右 2.5cm；
- 4、行间距：单倍行距；
- 5、字符间距：标准；
- 6、装订：一律使用订书针予以装订成册。

如社会中介机构提交的《方案》主体隐名部分未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应当在公示的提交方案截止日前及时更正。

- 7、不得出现足以识别提交主体身份的文字、数字、标识等内容。

评审成员如发现《方案》主体隐名部分违反第 7 项规定的情形，相应方案不予评审。本院可暂停该社会中介机构申报本院后续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暂停期限为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个月。

强制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朱峰，男，1983年7月10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502198307100518，汉族，住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通关坊11号。

被申请人：常熟市蒋氏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0183720X0，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南沙路2288号2幢。法定代表人：蒋荣平，执行董事。

第三人一：蒋荣平，女，1977年10月2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710232667，汉族，住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静海路104号绿地常熟老街集贤村10幢207室，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股东。

第三人二：蒋荣林，男，1979年2月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790204269X，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观音洞村彭冲组，被申请人股东。

申请事项：

请求贵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常熟市蒋氏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申请人朱峰持股25%。因被申请人长期未按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公司治理陷入僵局，严重损害申请人股东利益，故申请人向贵院提起公司解散之诉，案号为（2026）苏0581民初4074号。该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解散被申请人（详见2026年3月23日听证笔录）。申请人遂向贵院提出撤诉申请，贵院于2026年3月23日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因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亦未向申请人通报任何清算安

排。另根据该案听证笔录记载，被申请人自 2017、2018 年起已停止经营，股东之间矛盾明显，自行清算已无可能。为维护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贵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此致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朱峰

2026 年 8 月 11 日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0183720X0

企业名称：常熟市蒋氏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荣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05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2019年06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常熟市南沙路2288号2幢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日用品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